

### 簽 呈

主旨：謹陳「第 23 次世界童軍大露營中華民國代表團攝影比賽優勝」名單，敬請 鑒核。

說明：

一、第 23 次世界童軍大露營中華民國代表團攝影比賽總計收到 29 件，9 件未符規定不予評審；符合規定 20 件於 9 月 24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2 時在總會舉行評審，邀請李永霖、邱俊賢、郭廷銘、來宇德、王騰謙、陳榮哲等 6 位先進擔任評審委員，就活動主題及藝術雙重觀點進行公開評審，共同評選出入圍及得獎作品。

二、評選如下：

金牌獎 1 名：(從缺)

銀牌獎 1 名：國旗飄飄—我們的國旗，我們的團；  
作者陳俊安（露營團第 7 團）

銅牌獎 1 名：就是要 High；

作者羅國強（IST 團第 5 團）

優選獎 6 名：(原定 10 名，4 名從缺)

當我們同在一起（作者張添智 IST 團第 6 團）

活力（作者張添智 IST 團第 6 團）

合力傳承（作者張添智 IST 團第 6 團）

宗教日—為世界和平祈福（作者余玻莉露營團第 22 團）

真摯友誼，不分國界（作者余玻莉露營團第 22 團）

無所畏懼（作者羅國強 IST 團第 5 團）

三、如奉核，擬將比賽結果公布於中華民國童軍總會網站(及月刊)

林錦昌  
10/1

李永霖

副秘書長李永霖

1041001

如抄  
104.10.11. 22/11

10/11

四、依第 23 次世界童軍大露營中華民國代表團攝影比賽活動辦法規定：

(一)	金牌獎 1 名	1 萬元	獎狀 2 張
(二)	銀牌獎 1 名	8 千元	獎狀 2 張
(三)	銅牌獎 1 名	5 千元	獎狀 2 張
(四)	優選獎 10 名	紀念品一份	獎狀 2 張

有關優選獎 6 名之紀念品，擬以致送郵局 1000 元禮券。

五、獎狀格式如附示。

六、以上所陳，敬請 核示。

總會 會計

如左

林錦望

104.10.11

張

N7/11